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手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有關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召開及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5. 股息 .....	6
6. 一般事項 .....	6
7. 應採取之行動 .....	7
8. 推薦意見 .....	8
9. 責任聲明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京東方」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股份代號為000725及其B股股份代號為200725)
「京東方集團」	指	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意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第五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退任董事」	指	高文寶先生、蘇寧先生和馮育勤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內有關管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
「%」	指	百分比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文寶先生(主席)

高穎欣女士

蘇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邵喜斌先生

金浩先生

孟超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5樓A至F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先生

朱賀華先生

龐春霖先生

敬啟者：

**有關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此通函之目的為提供閣下能夠作出投票決定等合理必要(其中)(a)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b)重選退任董事；(c)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並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重新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於該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上限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購回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由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之日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相信有關授權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可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受(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市場條件及回購時其資本管理需求。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被暫停)，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敦促其經紀商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重新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上限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以及於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面值總金額之股份加入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由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之日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董事會相信有關授權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可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高文寶先生、蘇寧先生和馮育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已按上市規則於本通函附錄二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提名高文寶先生、蘇寧先生和馮育勤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兼對行業的知識以及獨立性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現時的董事會繼任規劃，並認為現時董事，包括重選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無需物色任何潛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馮育勤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馮育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馮育勤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了以下因素：

馮育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馮先生在任期間，馮先生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此外，馮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對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有深入了解，多年來對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並給予獨立指導。馮先生過往的專業經驗，培養其擔任獨立非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時具備堅實的原則性和獨立判斷能力。他一直以專業和獨立的方式表現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諾。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滿意馮先生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

考慮到(i)馮先生無／未曾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亦未有／從未曾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角色；(ii)馮先生之獨立工作範圍；及(iii)已接獲馮先生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馮先生之角色及判斷繼續為獨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為獨立。

基於高文寶先生、蘇寧先生和馮育勤先生均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膺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高文寶先生、蘇寧先生和馮育勤先生為董事。

###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有關股息將約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派付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6. 一般事項

在本通函第16至19頁內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

-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之普通決議案；
- 一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一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項擴大將授權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之普通決議案；及
- 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投票結果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根據細則有權投決定票以及他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或延遲舉行。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欣然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1)重選退任董事；(2)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3)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4)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5)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91,575,204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可購回最多79,157,52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從該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用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之應付溢價只能從本公司可作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用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利，董事考慮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因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該權力。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5.55	4.28
五月	6.20	5.30
六月	5.71	4.65
七月	4.82	4.29
八月	4.71	4.02
九月	5.79	4.30
十月	7.19	5.20
十一月	6.40	5.23
十二月	6.96	5.45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7.59	5.88
二月	8.09	6.43
三月	7.40	5.60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5.80	5.61

#### 5.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

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 本公司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現時於	倘購回
					本公司 發行 股本中 之權益 百分比	建議獲悉 數行使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 之權益 百分比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的權益	419,730,000 (附註1)	—	419,730,000	53.02%	58.92%

附註：

(1)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19,730,000股股份。

倘若董事會行使購回決議案之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假設現有之股權維持不變)會分別大概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結果。若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低於25%。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 高文寶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高先生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高先生，吉林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博士。

高先生二零零三年加入京東方，現任京東方集團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集團副董事長和戰略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於1,860,700股京東方已發行之A股中擁有權益(其中1,500,000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作為主席不享有任何薪酬，但仍享有酌情花紅，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定。高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和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蘇寧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和二零一九年一月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和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之後調任至當前職位。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蘇先生，日內瓦大學金融學博士，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控制工程碩士，和電子元器件及材料高級工程師。

自二零零五年至今，蘇先生曾任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模組技術部副科長、應用產品事業部科長、新應用營業部副部長、應用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和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總經理。

蘇先生現為京東方集團副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於1,566,2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83,80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及150,000股京東方A股中擁有權益。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三年，惟須將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蘇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期間，將收取每年十二個月的基本工資每月84,000.00港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和責任而釐定)及酌情花紅，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定。在完成一年的服務後，且本公司之業績達到董事會預算之目標，蘇先生亦享有每年保證獎金1,008,000.00港元(即相當於12個月基本工資)。蘇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和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馮育勤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馮先生於倫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受訓和獲取會計師資格，一九九三年回流香港及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回港後，馮先生經常往返中國處理不同的中國項目，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和收購及合併的盡職調查。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彼進駐北京。過往二十年，馮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大客戶主管合夥人及北區審計部主管合夥人和北區業務發展主管合夥人。

馮先生於畢馬威退休前是畢馬威全球中國業務發展中心（「GCP」）的全球主席。GCP聚集了畢馬威國內以至全球的專業人士，並完全專注中國境內外業務、提供全球性策略以協助中國業務和助跨國公司進入或開拓中國市場，因此，馮先生經常與市場參與者會晤以討論中國持續發展及事宜以面對不同業務的執行人。馮先生亦譜寫著作，以講者和專題討論參加者身份於研討會和會議上分享其經驗和看法。

馮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擁有24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8,00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

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馮先生訂立委任書，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委任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和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先生享有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和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無／未曾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亦未有／從未曾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角色。馮先生有獨立工作範圍及已接獲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高先生、蘇先生和馮先生有關重選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另外，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或沒有修正)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
3. (a) 重選高文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蘇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馮育勤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有或沒有修正)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限制；及
- (c) 於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6.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此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此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不時發行之股份或類同安排；(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5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如未能出席可委任2025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2025股東週年大會。
6. 倘於2025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2025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或延遲舉行。就有關2025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2025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2025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